

「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由本館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撰寫格式：

- （一）服務建議書 1 式 7 份，封面標題請統一為「**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服務建議書，並標示廠商名稱、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若附件分開裝訂，請於附件封面標示「**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並標示廠商名稱、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二）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四）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五）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館擬汰換之電梯處作現場勘查。惟請先與本館聯繫勘查時間，以便引導。聯絡電話為 04-35072499*109 林先生

三、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以下稱為廠商），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館另行通知；簡報次序依各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二）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
- （三）廠商參與簡報出席人數至多 5 人，簡報時間 25 分鐘（廠商家數達 4 家以上，簡報時間縮減為 20 分鐘），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以統問統答

方式進行，答詢準備時間3分鐘，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限（廠商家數達4家以上，答詢時間縮減為15分鐘），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

- （四）廠商簡報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代表簡報。簡報內容應與評選項目相關，且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如有簡報資料，請併同投標文件於投標時遞送，評選現場不得發送任何資料。若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五）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請廠商自行決定及準備，機關僅供投影設備使用。各廠商簡報時其它廠商應退席。另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四、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 分
一、基本規劃及設計	對於現有電梯之拆除、清運、新電梯之供應安裝測試等工作之規劃及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對本工程之瞭解程度。	10
二、技術、品質及功能	(一) 工程設備及材料性能、技術可行性、施工程序及方法。 (二) 工程設備及材料品質、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使用壽命年限、品質管理計畫、檢驗測試方法。 (三) 電梯速度、容量、操作方便性、前瞻性、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特殊功能。	35
三、管理、維修及更換零配件執行計畫	(一) 專業技術人員素質及組成、施工計畫、期程管理計畫、工地管理計畫、安全維護計畫、分包計畫、計畫管理能力。 (二) 驗收啟用後使用壽命年限內之維修及更換零配件執行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定期及緊急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事項。	15
四、廠商財務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	(一) 廠商目前財務狀況穩定情形。(須提出能證明最近財務狀況正常之有關資料) (二) 廠商目前承攬中之電梯工程總表及有無履約遲延情形。(總表內須載明採購機關或機構名稱、電話、履約地點、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目前進度、逾期情形) (三) 過去五年內類似案件履約經驗或實績、有無違反法令而受罰之情形、有無如期履約、有無發生人為災害事故，及使用機關或機構出具之啟用後使用正常情形證明。	15
五、總標價及後續擴充價格	(一) 對於現有電梯之拆除、清運(廢品由得標廠商處理，如有收益由廠商自行反映於標價內)，新電梯之供應安裝測試，驗收啟用後二年內維修及更換零組件等工作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不逾預算金額。維修範圍包括定期及臨時緊急通知之維修；更換零組件範圍包括正常損耗之零件及組件。 (二) 對於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使用壽命年限內每年使用維修及零組件費用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招標機關得視廠商前一年之履約情形，保留與得標廠商依廠商投標時所承諾之維修及更換零組件價格辦理議價續約，廠商投標時必須報列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之維修及更換零組件價格及計算方式。維修範圍包括定期及臨時緊急通知之維修；更換零組件範圍包括正常損耗之零件及組件。	25
總分		100

五、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1）。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五)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六) 本採購案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評選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專案管理人員等與契約第 9 條相關之作業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北教師會館

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契約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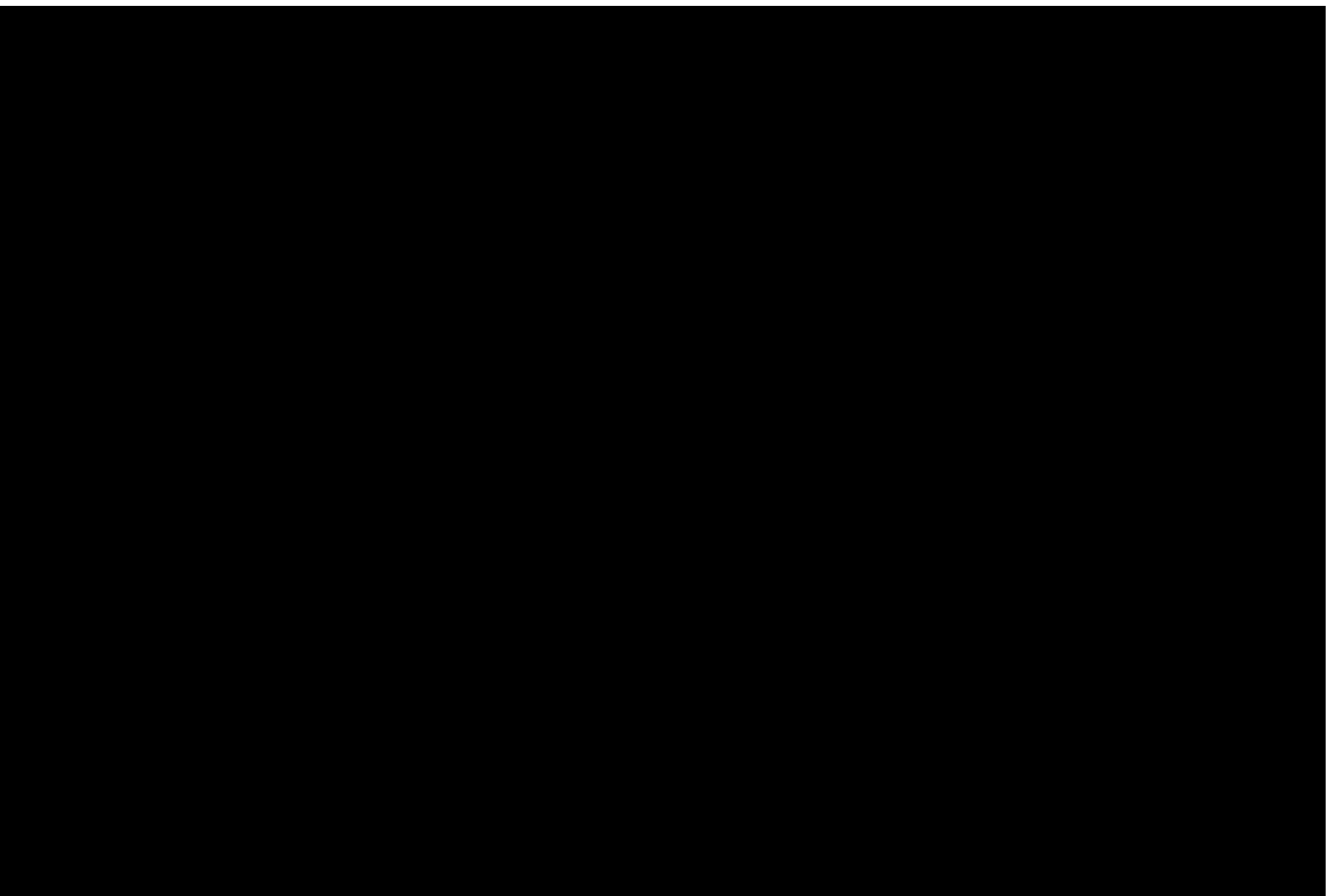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1	2	3	
一、基本規劃及設計	對於現有電梯之拆除、清運、新電梯之供應安裝測試等 工作之規劃及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對本工程之瞭解程度	10	得分				
二、技術、品質 及 功能	(一)工程設備及材料性能、技術可行性、施工程序及方法。 (二)工程設備及材料品質、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 穩定性、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使用壽命年限、 品質管理計畫、檢驗測試方法。 (三)電梯速度、容量、操作方便性、前瞻性、考量弱勢使 用者之需要、特殊功能。	35	得分				
三、管 理 、 維 修 及 更 換 零 配 件 執 行 計 畫	(一)專業技術人員素質及組成、施工計畫、期程管理計畫、工地管理計畫、安全維護計畫、分包計畫、計畫 管理能力。 (二)驗收啟用後使用壽命年限內之維修及更換零配件執 行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定期及緊急維修服務時 間、售後服務事項。	15					
四、廠 商 財 務 能 力、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	(一)廠商目前財務狀況穩定情形。(須提出能證明最近財 務狀況正常之有關資料) (二)廠商目前承攬中之電梯工程總表及有無履約遲延情 形。(總表內須載明採購機關或機構名稱、電話、履約地點、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目前進度、逾期情形) (三)過去五年內類似案件履約經驗或實績、有無違反法令而受罰之情形、有無如期履約、有無發生人為災害事故，及使用機關或機構出具之啟用後使用正常情形證明。	15	得分				
五、總 標 價 及 後 續 擴 充 價 格	(一)對於現有電梯之拆除、清運(廢品由得標廠商處理，如有收益由廠商自行反映於標價內)，新電梯之供應安裝測試，驗收啟用後二年內維修及更換零組件等工 作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不逾預算金額。維修範圍包括定期及臨時緊急通知之維修；更換零組件範圍包括正常損耗之零件及組件。 (二)對於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使用壽命年限內每年使用維修及零組件費用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招標機關得視廠商前一年之履約情形，保留與得標廠商依廠商投標時所承諾之維修及更換零組件價格辦理議價續約，廠商投標時必須報列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之維修及更換零組件價格及計算方式。維修範圍包括定期及臨時緊急通知之維修；更換零組件範圍包括正常損耗之零件及組件。	25	得分				
服務建議書不符規定扣分(由工作小組填寫)			扣分				
得分合計（由評選委員填寫）		100	得分				
			序位				
備註：1.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 廠商得分合計結果未達 70 分或達 90 分以上者，委員應敘明其原因。 3. 廠商平均總評分結果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					評選委員簽名		

(預貼雙面膠)

(預貼雙面膠)



台北教師會館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契約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出席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台北教師會館

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契約

加值服務事項承諾切結書

本廠商於承攬本工程契約總價範圍內，承諾提供下列事項，以利本工程業務推展。

項次	加值服務事項	備註 (具體量化說明)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回饋事項項次不足廠商自行增列列表說明

投標代表廠商：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簽核頁】（請置於服務建議書封面內頁）

台北教師會館

台北教師會館電梯汰換工程契約

服務建議書

第○冊共○冊

投標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投標廠商名稱）

民國○年○月○日

